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运作、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任职监事均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议题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5 日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5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十二次会议		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8日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9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关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工作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半年度、年度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4、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了内外部风险。2016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根据新的环境及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将通过有效方式予以贯彻执行。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